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11300960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區舊社段122地號等12筆原住民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移轉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1月22日起至同年3月4日止，共計41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5、102條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名單如後附表。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，如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意義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土地管理所洽詢，電話07-6861132分機203。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